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般資料	6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註冊資本」	指	建議將鑫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8,500,000元（約港幣85,100,000元）
「京冠」	指	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世強，鑫陽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希，鑫陽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04元兌港幣1.00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陽」	指	北京鑫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京冠、李先生及林先生擁有80%、12%及8%權益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董事長)
王少蘭先生 (副董事長)
商建光先生 (行政總裁)
石濤先生
林代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7樓
2701-2705及2715-27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鄺俊偉博士
李強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宣佈，鑫陽股東一致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8,500,000元（約港幣85,100,000元），將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前根據彼等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繳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冠擁有鑫陽80%股本權益，故須向鑫陽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48,1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增加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增加註冊資本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附屬公司鑫陽分別由京冠、李先生及林先生擁有80%、12%及8%權益。京冠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為鑫陽之主要股東兼董事，而林先生則為鑫陽之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中國內資有限公司鑫陽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鑫陽股東一致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8,500,000元（約港幣85,100,000元），將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前根據彼等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繳足。因此，京冠、李先生及林先生須分別向鑫陽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48,1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約港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4,800,000元）。增加註冊資本之金額乃經鑫陽股東考慮撥付下文「有關鑫陽之資料」一節所詳述物業發展項目之估計日後借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除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之責任外，根據鑫陽之組織章程細則，京冠日後毋須提供任何注資。

京冠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上述注資。因此，增加註冊資本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註冊資本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

有關鑫陽之資料

鑫陽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目前，其為中國北京市崇文區廣渠門南街舊建築物重建工程之唯一發展商，有關工程之計劃地盤總面積為106,100平方米。該地盤將發展為服務式住宅、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社區設施。清拆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預期將於今年八月底前完成。建設工程將於其後展開。管理層預期有關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分階段完成。除上述者外，自鑫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成立以來，其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商業活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鑫陽分別出現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約港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約港幣2,600,000元）。根據鑫陽最近期之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00,000元（約港幣19,1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增加註冊資本之理由及好處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將擴大鑫陽之資本基礎，從而加強其日後籌集銀行借貸之能力。此外，鑫陽股東將根據彼等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注資。因此，增加註冊資本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加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北京物業市場之前景樂觀。鑫陽之重建項目位於北京物業發展之黃金地段。該項目位於北京市二環路沿線城區，該區土地供應有限，且毗鄰朝陽中央商務區。由於鑫陽之物業重建項目乃本集團於中國擴充其物業發展業務之具吸引力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增加註冊資本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鐘錶及時計、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製造及分銷木材產品業務。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國龍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韓國龍先生	公司 (附註)	625,393,515	40.48%

附註：該等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韓國龍先生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50%及2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實體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人士之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625,393,515	40.48%
韓國龍先生 (附註)	625,393,515	40.48%
林淑英女士 (附註)	625,393,515	40.48%

附註：由於信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擁有5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國龍先生被視為於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所持625,39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國龍先生之妻子林淑英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所持625,39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鑫陽	李先生	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王少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該服務合約，則王少蘭先生有權獲取相當於彼十二個月薪金之補償，即港幣1,348,2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之合約或僱主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林志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方志華先生，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2705及2715-2716室。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RHB Trust Co. Ltd.，地址為P.O. Box 1787,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